

论非自愿移民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何关银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 400041)

摘要:非自愿移民是在国际移民理论研究中受排斥的领域,显然极不正常。非自愿移民是中国移民史的主流形态,非自愿移民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有中国特色的移民理论是中国移民实践全部历史经验的继承与发展。

关键词:非自愿移民;中国移民实践;有中国特色的移民理论

中图分类号:C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4-0048-04

The Historic Status and Role of Non-voluntary Immigration

HE Guan-yin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It is unusual that non-voluntary immigration is excluded from the theoretical study of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As the mainstream of Chinese immigration history, non-voluntary immigratio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The immigration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the improvement on the whole historic experience of Chinese immigration practice.

Key words: non-voluntary immigration; Chinese immigration practice; the immigration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新华文摘》2001年12期刊载了西班牙学者华金·阿朗戈的文章《移民研究的评析》,文章介绍了新古典理论、新经济学、双重劳动市场理论等学派关于移民的观点,这些学派研究的重点是个体性自愿移民,非自愿群体性移民似乎在其研究领域之外。笔者认为,非自愿移民和自愿移民都是移民实践中不能忽视的因素,一定意义上讲非自愿移民的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自愿移民。为此,笔者拟从中国移民史和中国移民实践视角,研究非自愿移民的地位与作用。

一、移民是中国传统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传统社会即近代社会之前,移民作为中国传统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非自愿移民为中华文明的保存与发展提供了契机

从远古来讲,移民特别是群体性非自愿移民,包括纯行政强制的非自愿移民,对中华文明的诞生与保存,起了重大作用。据复旦大学葛剑雄教授考证,中华民族的始祖黄帝部落的活动范围,东至黄海,西至宁夏南部,北至河北和陕西北部,南至洞庭,当时部落人口很少,在这么大范围活动,移民便是部落群体的生存方式。至于夏、商、周文明的诞生与发展,也是与群体性非自愿移民联系在一起的。夏朝统治了大约500年,据史籍记载和考证证明,曾六易其都。商朝也是八迁其都最后定于亳。周朝也是从“戎狄间”向关中内迁后发

展起来的移民。盘庚迁殷,是目前较早的有文字记载的非自愿群体性移民并促进了远古文明发展的文献。盘庚迁殷,受到了部落成员包括贵族的反对,盘庚把这些贵族召集起来训话,叫他们闭上嘴,对移民不要说三道四。盘庚甚至采取了割鼻子的办法压服反对移民的人。盘庚迁殷后,大兴土木,兴建都城,以后农业种植和青铜文明才逐步发展起来了。周人部落在迁岐山之前,其文明水平与当时最落后的“戎狄”部落差不多,公元前12世纪在古公亶父的率领下,迁到岐山一带,才丢掉戎狄之俗,营筑城郭屋室,邑别而居,作五官有司,从此人口增加,文明程度迅速提高,为取商而代之奠定了基业。古代四川地区的发展史,证明了群体性非自愿移民对于文明的发展与保存的重要作用。战国时期,秦惠王采纳司马错的建议伐蜀,并向四川进行移民开发,秦昭王时随着都江堰工程的完成,四川地区的文明水平迅速提高。西汉时期,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地区,其经济水平成为了与关中平原、南阳盆地并列的发达地区,人口每平方公里接近或超过了100人,当时全国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是10—70人不等。后来,历经战乱,四川地区文明一次次受到破坏,每一次动乱结束后,统治者都要组织向四川地区进行群体性非自愿移民,这些移民,对于恢复和发展四川地区的文明起了重要作用。明、清时期,对四川地区的几次大规模群体性非自愿移

收稿日期:2002-05-22

作者简介:何关银(1953—),男,四川三台人,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副教授,主要从事唯物史观和发展经济学研究。

民,是最典型的。元代末年,四川人口约70万人,经过元末战乱,明朝初年四川人口减少了一半,约为30—40万人,朱元璋在洪武年间发动了第一次“湖广填四川”的群体性非自愿移民,到了明代后期,四川人口又增至了500万。明末战乱,四川人口仅存1/10后,约为50万左右,当时有文献记载说:“城市鞠为茂草,林曠尽变丛林,虎种滋生,日肆吞噬……”清朝顺治、康熙、乾隆三朝又发动了第二次“湖广填四川”的大规模群体性非自愿移民,至今仍盛传“是用绳子绑到四川来的!”共计移民近百万,为中华民族恢复和发展四川这块“西南文明高地”起了重要作用。明朝在全国进行了“洪武大移民”、“永乐大移民”,都有旨在恢复和重建被战乱或自然灾害破坏了的社会文明社会经济的目的。“洪武大移民”和“永乐大移民”总移民数达400多万,移民区域遍及长江南北。张青主编的《洪洞大槐树移民志》中记叙了这样的情形,足以证明群体性非自愿移民对于文明恢复和重建的作用。明朝初年,有的朝廷命官到了任上,只见一片荒凉,把银子放在人必经路口,十多天去看银子仍在,竟无人去取!洪武大移民结束后,元末以来形成的人口稀疏区又得到了补充,大片田野得以重新垦辟,残垣断壁上又冒出了炊烟,城市又得到了重建。

(二)非自愿移民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之一

非自愿移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中国传统社会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移民可以缓解人地矛盾,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移民可以为大片地区文明开发提供直接条件。一定的土地资源只能供养一定的人口,这种人地平衡规律是自古就存在的。如果在一定的土地上因人口自然增加超过了一定数量,社会就出现人地矛盾,移民是解决人地矛盾的有效途径。在秦末,由于战乱,关中人口大减,刘邦将关东十多万人口迁往关中,实行“实关中”的强制移民政策。到了西汉景帝时,关中又出现了人口太多的矛盾,以长安周边地区最甚,有每平方公里超过了1000人的情况,边远地区人口又太少,出现了所谓的“宽乡”、“狭乡”问题。汉景帝下令停止实行“实关中”政策,鼓励人口向关东迁移,并通过设“陵县”的办法把人口强制向长安周边地区迁移。并采纳晁错“徙民实边”的政策,通过招募、将罪人迁到边区、军队屯垦等政策,向甘肃、陕西边远地区移民达82.5万人。中国长江以南地区的开发与发展,与中国传统社会“永嘉之乱”、“安史之乱”、“靖康之乱”的三次人口大规模因战乱而非自愿由北向南迁移相联系,可以说明非自愿大规模群体性移民对于地区大规模开发和发展的作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经济中心一直在北方地区,这与当时绝大部分人口住在北方有关。西汉时期,南方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9%;东汉时期,南方人口也只占全国总人口的33%。晋朝末年,民族冲突、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八王之乱)集中爆发,北方普遍陷于战乱,从公元307年至470年,在这160多年间,中国人口分五个阶段从北向南大规模非自愿移民,约有占总人口的1/8从北方迁到了南方。这些北方移民多来自经济中心地区,他们把北方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带到了南方,使耕牛普及,水利设

施大量增加,先进的生产工具和农业品种不断被推广,从此,南方在中原人眼里再也不是湿热、落后和野蛮的不适于人居住的地方了。南北朝中期,中国南北经济鸿沟已基本填平,所以,丘迟在公元5世纪左右在《与陈伯之书》中能写出“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佳句。唐朝后期又发生了“安史之乱”,这些非自愿移民从北方迁往南方的具体原因是复杂的,有的为躲避战乱,有的因为北方军阀政权和少数民族新政权不容,有的属前朝人物被迫南迁,有的是被统一强制南迁,有的是为了追随“正统”南迁,等等。从公元756年至872年的116年间,北方南迁人口规模是超前的。这次人口南迁,抵消了南方地区战乱人口的损失,使苏州、杭州、越州、衢州等地区继续保持了中唐以来的经济领先水平,同时,还开发了福建、广东等经济新区,发明了围田、湖田、山田等新的农业生产方式。北宋末年,发生了金人攻破北宋都城开封,掳走钦、徽二帝的“靖康之乱”,引发了北方人口向江南地区大规模非自愿移民的第三次高潮。从1127年开始,估计有500万人迁到了南方。大量北方人口涌到南方后,为了在同样的土地上养活更多的人口,平原地区实行晚稻冬麦连种制,实现了一年两熟的耕作制度改革,太湖流域还扩大了双季稻种植面积,山区出现了梯田生产方式,沿海出现了围海造田生产方式,北方养殖的马、驴、羊也在南方养殖成功了。同时,由于北方大批手工业都南迁,南方的车船制造、丝绸纺织、文具制造、酿酒、制陶、商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文化方面,理学重心也南移了,北方的节日风俗文化也在南方普及了,刘克庄在《寒食二首》中说:“古来禁火惟汾晋,今遍天涯海角然”。从此,长江以南的经济超过了北方,中国的经济中心从黄河流域移到了长江流域。明代以后,中国南方出现了工商业移民,明代江南地区约有130万人口从农村移民进入了城镇,为长江流域近代社会和世界工业文明接轨奠定了基础。所以,长江流域不仅在传统社会是中国经济中心,在工业文明时代仍然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

(三)非自愿移民是中华民族融合和统一的催化剂

人们都知道,中华民族是以汉人为主体的,汉人也不是从来就有这么多人口。今天的汉族,是历史上多次民族融合的结果,今天的汉族与黄帝部落是不能打等号的。汉族壮大和中华民族的融合是与非自愿移民联系在一起的。在移民实践中,汉族与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存在双向移民问题。汉族以戍边、屯垦甚至战争形式向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少数民族也以入侵、进入中原建立政权、战争中掳走汉人等形式向汉族地区移民。由于历史上汉族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生产生活方式有差异,这些不同和差异就是矛盾,加上剥削制度下汉族统治者的民族歧视政策以及少数民族统治者为了自身利益煽动狭隘民族心理,所以,历史上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以融合告终的双向移民过程充满了痛苦、血泪、硝烟。当然,也有的时期,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开明统治者,也有采用和平方式促进和实现这种双向移民的,比如,和

亲、通商、订立协定,等等。总之,促进中华民族融合的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双向移民,不外乎和平与战争两种形式。应该指出,和平特别是和平与制度创新相结合的双向移民,最有利于中华民族的融合。比如,“和亲”表面上较软弱,它事实上强化了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血缘联系;“屯边”表面上是守势,它可以加速边缘地带少数民族的汉化;汉武帝把向边疆移民、60万军队屯垦、设置河西四郡开官田等措施结合,“三管齐下”事实上加强了甘肃、宁夏、青海汉族与少数民族的融合共处;在汉代,对于愿意“归化”的少数民族,制定了“尊其旧俗”的含有自治意义的政策,效果是较好的;唐代创立了“羁縻州”制度,公元630年,唐太宗采纳中书令温彦博的建议,对愿意“归化”的少数民族实行了“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使为中国捍蔽”的羁縻州、府制度,其影响深远。当然,唐朝也还有将少数民族送到内地移民安置的政策,公元728年至793年,唐朝俘获吐蕃军队5万多,当时规定:“西边每擒蕃囚,例皆传置南方,不加剿戮”。少数民族利用战乱,大举内迁,从经济社会发展看,也是有积极作用的。“永嘉之乱”后,匈奴、羯、鲜卑等族大举内迁移民,他们带来了熬糖法、葡萄酒、菠菜、金银器工艺,还传入了琵琶、笛、胡笳等西域文化,使汉族地区服饰由乌纱换上了折上巾和靴,戴耳环和食饼成为时尚,汉民族和少数民族互相取长补短,共同丰富了中华民族的物质文化生活。“靖康之乱”后,蒙古人、西夏人、吉利吉思等色目人内迁,使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进入了中原,打破了佛教独强格局,有利于中华民族精神世界的发展。元代少数民族政权带来了少数民族允许离婚改嫁、反对厚葬、汉族和少数民族全国性杂居、允许各民族自由通婚,少数民族改姓,元代中华民族融合的进程基本完成了。如今,历史上许多少数民族已经消失了,他们哪里去了,他们在移民中都融合成汉族了。

二、大规模群体性非自愿移民是中国传统社会移民的主流形态

葛剑雄教授说:“在中国移民史上人数最多的是两类移民:一类是统治者用官方的权力和财力加以引导、组织或强制推行的,以及在社会或自然的外力压迫下大规模爆发的。一类是下层民众为了逃避天灾人祸,维持生存、追求温饱而自发进行的。前者不仅数量大,迁移的时间地点集中,而且移民中往往包括大批贵族甚至帝王、官吏、文人以及随同的艺人、工匠、商人、将士、奴婢等,因而迁人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中国移民史》第1卷第141页)从葛剑雄教授的这段话中可以得出这样两个结论:其一,中国传统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是非自愿的群体性移民,其二,非自愿移民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大于自发性自愿移民。

为什么非自愿大规模群体移民是中国移民史的主流呢?其原因有四:其一,统治者都很早就认识到了非自愿移民可以作为社会发展的手段。盘庚在向反对迁殷的人训话中说,你们反对移民就是私心作怪,只想安乐。战国时代,移民及

其为移民立法,是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商鞅在《徕民篇》中说:“今以草茅之地,徕三晋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损敌,与战同实”。在商鞅眼中,移民的政治意义,与在军事上打胜仗是同等的。后来,秦朝又将“迁”即强制性移民列为刑法的内容,也就是说,不服从国家强制性移民的命令,就是违法行为,将受到刑法的制裁。汉朝的刑法犯罪的人保留了“徙边”一项,对于非自愿强制性移民则根据需要以行政命令方式实行。由于非法愿移民长期得到历代统治者的肯定,把它视为治国之策的内容之一,用行政命令甚至刑法推行,所以,非自愿移民成为中国移民史的主流形态,就是必然的了。其二,中国传统社会长期严格执行的户籍制度,是非自愿大规模群体性移民能够得以实施的制度保证。自商鞅变法以后,秦国就实行了户籍登记制度,严格控制老百姓的迁移。百姓外出必经持有官府文书,旅馆核对无误后才能留宿,否则连旅馆主人一齐治罪。商鞅主张“使民无得擅徙”。商鞅变法失败后,他自己出逃也无人敢收留他,很快就被抓住车裂了。秦统一后,户籍制度被推广到了全国。汉承秦制,户口控制和限制自由移民与秦一脉相承。汉代还有“户律”,规定一家之中凡有人脱籍,惩罚包括本人及家长。对于窝藏不合法流动的人要治罪,贵为诸侯王也不能免。对于求学、经商、行医等必须流动的人口,也有专门管理。清代有一个四川的移民政策不能适用于陕西的事例,说明了户籍制度使自愿移民不能成为主流形态。顺治10年,清政府发动了第二次“湖广填四川”。当时,陕西有人提意见说,陕南也是“大半黄茅白苇”,也需要招徕移民。康熙51年,川陕总督制定土政策通飭各地招民开垦。两年之内,楚粤等处扶老携幼前来者,不下数千。于是,湖广总督认为,他们的老百姓如果再迁陕西,当地税收会受影响,要求朝廷纠正,户部支持了湖广当局意见,要求湖广巡抚将“擅给印照并沿途放行官员及不行察觉之上司,一并题参”。于是湖广署院通知各营汛弁兵阻截迁往陕西的移民,“俱一概递解回籍,毋得违例放行”。结果大批移民被途中押回原籍。比如,湖南郴州桂阳县宁如先等人,先赴四川,“不得安插”,于康熙51年移往陕南西乡县,不久回乡取眷属,同时又联络55户男女约600人迁往陕南,行至郴州府城,被截获押解回县。其三,统治者在推行非自愿大规模群体性移民中,其行政强制策略是不断变化的,有利于非自愿移民的实施。只有秦朝的非自愿移民是用法律强制的,“没有任何激励余地”。秦朝频繁实施大规模“严刑峻法”的非自愿强制移民,在一定意义加速了秦朝矛盾激化,所以,秦王朝统治时间不长。汉代,非自愿强制移民没有取消,但是,强制程度明显降低了,用行政命令强制,而不是刑法强制。在汉代,只有对犯了罪的人才适用于“徙边”的刑法。在实施“实关中”的政策中,行政命令的色彩较浓;在实施晁错的向边疆移民的政策中,就加入了“招募”措施,所谓招募就是有政策优惠。到了明代,非自愿强制性移民模式才有了值得注意的变化。在明代以前,非自愿移民的对象是老百姓和一部分罪犯,明代大量采用“军籍”模式搞大规模非自愿移

民。即组织庞大军队并带家属向边疆移民。这种模式,强制容易,平时军垦种地战时打仗,有利稳定又节约开支。明代用“军籍”模式向东北移民50多万,对于开发东北地区起了重要作用。清朝组织非自愿移民中,突出了政策导向作用,在向四川移民中制定了“插标为业”的特殊优惠政策。其四,中国传统社会心理对非自愿大规模群体移民有容忍甚至认同的文化基因。一方面统治者组织的非自愿群体性移民有合法权威性。统治者拥有“天命”、“天子”道义权威和行政权威,对于他们的移民命令被移民对象的绝大多数只有服从为是了。另一方面,如果统治者组织的非自愿移民最终可以缓解人地矛盾、恢复和重建经济,也与被移民对象的利益重合,即或是非自愿的形式,也是可以被移民容忍或认同的。还有,中国老百姓普遍有一种民族或社会责任感,“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位卑未敢忘忧国”,“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为了“大义”,非自愿移民个人利益虽然受损,也可以被容忍或认同。

葛剑雄教授认为,以行政或军事手段推行的强制性移民即非自愿移民,在中国最源远流长,相当普遍。怎么认识这类移民呢?尽管非自愿移民很少有自愿的,甚至有的在迁移过程中已经造成了很大损失,但只要与经济开发,特别是发展农业生产结合起来,符合实际需要,还是会产生积极后果……(《中国移民史》第1卷第64页)特别是明代以后的移民,把行政强制与政策鼓励结合,并带动了日益扩大的自发性自愿移民,更是值得肯定的。行政强制的非自愿移民与自发性自愿移民孰优孰劣,要把问题提到特定条件下去考察。个体性自愿移民,受“人往高处走”价值标准影响,移民倾向于从落后地区向发达地区,考虑个人利益优先,总体上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受局限并且周期长。非自愿群体性移民,一开始就是从社会全局出发,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结合,其历史作用所以总体优于自愿移民。当然,非自愿移民的发展方向应促进主体认知状态向自愿移民转化,将行政强制为主转向以政策优惠和政策鼓励为主,并将非自愿移民转化为个体和社会共同的发展机会,使非自愿移民呈现“双赢”的“皆大欢喜”结局。

三、有中国特色的移民理论在继承和创新中形成和发展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移民实践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限,明显分为两个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非自愿移民的行政命令色彩很浓,从国家全局看总体是成功的,但从移民工作本身看,留下了很多教训,具体主要是“移民后遗症”和“返迁”问题,也有些移民本身是完全错误的。

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都回到了正确的轨道上,这就为移民的正确方针制定的成功创造了条件。非自愿移民要成功,不在于它本身而在于移民方针,正确的移民方针是移民路线的核心。在处理建国以来水库移民的历史遗留问题中,我们形成了开发性移民方针,这是移民理

论和实践继承中创新的最大成果之一。1984年,中央领导同志在三峡工程筹备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移民问题时,首次提出“把安置性移民改为开发性移民”,1986年国务院办公厅56号文件批转水电部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报告中,首次用文件形式对“开发性移民方针”作了表述和阐发。可见,移民正确方针的提出是与三峡工程移民联系在一起。没有开发性移民方针,就不会有三中全会以来非自愿移民的大好形势,也不会有三峡工程移民成功的实践。在三峡移民试点中,党中央国务院就决定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特别应该指出,开发性移民方针在三峡工程的移民实践中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其重大标志是“两个调整方针”的提出。

移民体制包括移民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两方面。1993年李鹏同志签发的《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就指出,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分省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这就是领导体制。“政府行为,市场运作”,这就是今天三峡工程特别是在重庆库区的运行体制。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在三峡工程移民实践中解决好了非自愿移民的领导体制和运行体制问题,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移民理论创新的重要内容。领导体制问题,过去事实上没有解决好。比如黄河大移民,是中央决策并没有进行具体领导,三门峡水库移民由国务院直属的黄委会下设的办公室和三门峡工程局总负责,具体实施由有关省及县负责。非自愿移民难度大,问题复杂,没有中央统一领导是难以成功的,黄河大移民闹“返迁”时间长达20多年,与此是有关的。三峡工程移民重庆实践中的“两个调整方针”的提出和实施,没有中央的有力领导是无法进行的。非自愿移民的运作把政府行为与市场机制结合,可以使非自愿移民有序有法可依并同发展相结合。

移民理念的内容很多,其中有三个问题是最重要的。一是非自愿移民可不可以向自愿移民转化问题。不能说非自愿移民不能或没有必要向自愿移民转化。只有努力做工作促进非自愿移民向自愿移民转化,才能保证非自愿移民的成功。非自愿移民的转化主要靠思想政治工作和迁入地安置质量与迁出地有比较优势的吸引力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二是“移民工作什么算结束?”中央明确指出,“移得出,安得稳,能逐步致富”这应该是移民结束正确的内容与时间表。三是非自愿移民的行政强制性与政策诱导的关系。非自愿移民保留必要的强制手段是必要的,但非自愿移民的实行政策引导和法律规范是主要的。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三中全会以来有中国特色移民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中国移民实践的继承与创新,是与三峡工程移民联系在一起的,是与重庆库区移民实践联系在一起的。如今,移民是重庆立市之本,各级党政和移民战线的同志们正在做“移民——天下第一难事”,任重道远,但是历史性贡献也突出,我们应引以为荣和自豪。